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2)向本公司及主席提出之一項不公平損害呈請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公佈。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L認購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請求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呈請；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就呈請授予臨時濟助

內容有關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授予臨時濟助(「**命令**」)：

1. 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
 - (b) 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2. 本公司及／或賈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拒絕、不批准及／或不准許Speedy之任何授權代表及／或Speedy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於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及
 3. 任何根據第二份請求通知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須於所有決議案已提呈股東考慮及主席並無駁回任何投票後，方可宣告結束。

董事留意法庭判決書中之下列陳述：「本席認為，根據該公司呈堂的記錄，有關記錄顯示股東大會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很可能是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本席認為事實是，倘董事會重組，則將在Speedy慫恿下委任的董事只會得出不容置疑Speedy的地位的結論。」

董事認為，就命令而言，彼等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就Speedy與應偉通過民事訴訟程序進一步處理此事項乃不可行，故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向董事會表達彼等所關切之問題，或向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機構作出投訴。

就以上內容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虹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